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杨晓乐

联系电话：0662-2296722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江城区检察院党组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坚持讲政治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

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更新理念不停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坚持双赢多赢共赢。

三是坚持服务中心不缺位。主动把检察事业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着眼“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发力点，充分履职、创新履职，着力推动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四是坚持履职担责不懈怠。聚焦主责主业，以求极致精神和过硬标准抓好检察业务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练好内功不放松。以更高标准、下更大气力，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持续引向深入，把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建设和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建设力推到位，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

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江城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130.26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902.28 万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度总支出 2130.2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2118.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1.36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0.53%。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9.47%。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47.1	1902.28	1902.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947.1	1902.28	1902.2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98	227.98
总计	1947.1	2130.26	2130.2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69	1447.67	1447.67
人员经费	1327	1205.73	1205.73
日常公用经费	242	241.94	241.94
二、项目支出	378.1	671.23	671.23
基本建设类项目		41.32	41.32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947.1	2118.9	2118.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6	11.36
总计		2130.26	2130.2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江城区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江城区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5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1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4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2.98%。

总得分 95.0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立足职能，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检察作为

一年来，我们始终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与区委中心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以实际行动回应党和人民的期盼，用法治力量为江城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护航。

一是坚决打赢平安建设“保卫战”。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守护群众安居乐业和国家长治久安。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59 人，提起公诉 891 人。聚焦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批捕 328 人，起诉 398 人。坚决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重大涉恶案件 1 件 9 人。

二是全力打响护航民企“主动战”。坚决贯彻党中央统筹推

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用好司法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4 人；慎重对企业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人员不批捕 3 人，不起诉 1 人；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3 次，帮助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联合法院、工商联等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帮助企业破解经营中法律难题。

三是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金融案件办理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5 件 6 人，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 件 2 人，不起诉 5 件 8 人，为劳动者追讨工资 70 余万元；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先后向 12 名案件当事人及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7 万元。打好环境保护组合拳，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3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

2、聚焦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担当

一年来，我们始终立足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全面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有力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刑事检察精准有力。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动态跟踪案件 71 件，建议行政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決定不批捕 107 人、不起诉 54 人。加强刑事立案监督，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4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6 件。

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整治排查，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

二是民事检察提质增效。加大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0 件，分别为办理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 6 件，其中 1 件提请上级院抗诉、1 件发出检察建议；办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3 件，发出审违检察建议书 2 份；受理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41 件，其中发出 1 份检察建议书和 2 份类案检察建议书。

三是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对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立案 24 件，发出 2 份类案检察建议，1 件终结审查。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案件 13 件，均发出检察建议，努力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问题。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成功化解行政争议 2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四是公益诉讼亮点纷呈。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英烈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1 件和磋商函 5 件，均得到有关部门书面回复并整改到位。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其中提起诉讼的 4 件均法院胜诉判决，另外 3 件处于公告期。办理全市首例保护烈士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法之名捍卫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3、紧扣民心，在践行司法为民中贡献检察力量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把体现人民利益、

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心系民忧民患，守护群众衣食住行安全。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惩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犯罪4件5人。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办理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件，其中，办理诉前程序案18件，相关职能部门对发出的检察建议回复整改率100%。

二是纾解民急民困，守护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从严惩处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起诉32人；加强普法宣传，深入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25次，受教学生人数达7438人次；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牵头组织区监察委员会、公安局、教育局等八个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压实责任，明确举措，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对罪行较轻并有悔罪表现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11人，不起诉4人，对10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帮助他们重回社会正轨。

三是畅通民情民意，守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处理群众的来信51件，受理群众来访132人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87件，实现7日内告知、3个月内过程或者结果答复100%，帮助群众解心结，化难题。积极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实行检察长接访制和领导干部包案制，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22件。坚持能动司法，加强释法说理工作，促使

案件和解 23 件，不断提高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推动溯源治理。

4、创新机制，在深化司法改革中激发检察活力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改革求发展、以创新增活力，不断改革创新检察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大力提升检察服务质效，努力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1+1+1”模式办案组，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司法责任制。有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实行“捕诉一体”，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新格局。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证据裁判规则，检察机关诉前主导作用凸显。

二是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认罪认罚案件 636 件 844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88.75%。持续降低“案-件比”，提升办案质效、减少群众讼累，今年案件比为 1.23。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依法可不逮捕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批捕 86 人、不起诉 54 人，不捕率 30.06%，同比增长 11.48%，不诉率 7.18%，同比增长 1.11%。

三是大力开展检察听证，促使检察工作公开透明。严格贯彻落实“应听尽听”的要求，大力开展检察听证。率先在全市建成首个一体化、规范化检察听证室。对 16 件具有重大争议或影

响较大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办案人员、当事人、群众代表等参与，通过汇聚民情、民意、民智，促进案件公平公正，提升司法权威。

5、从严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铸忠诚。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的政治建设统揽地位不动摇。全面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把思想政治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政治忠诚。

二是坚持严管厚爱强作风。从严落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三个规定”要求，督促干警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 34 条，筑牢防止干预司法的防护墙。严格按照党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竭力整治检察队伍顽瘴痼疾，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三是坚持接受监督筑防线。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被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向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报告、通报工作，自觉接受市委巡察，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强对检察官办案活动的监督，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160 件。举行检察开放日 2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 1813 条，公开生效法律文书 533 份，“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797 条；服务律师阅卷 294 人次，提供案件查询 1112 人次，推动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91分，得分率为97.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江城区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

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江城区检察院于2022年2月22日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年部门决算将在后续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按时按规定进行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将随着部门决算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制定的《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要求，但细化方面仍有不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3分，得分率为6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参考采购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

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江城区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江城区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江城区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江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江城区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

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江城区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2.7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物业管理费 129.8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人均行政支出 2.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较后。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3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人均外勤支出 0.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较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2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江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预算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22 万元，预算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1.98 万元，预算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预算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预算 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院内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无此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江城区检察院无此情况。

